证券代码: 835960 证券简称: 九易庄宸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爱国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常爱国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52号)

收到日期: 2024年5月22日

生效日期: 2024年5月22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 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常爱国 | 董监高 | 華事 |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明,常爱国原为九易庄宸第二大股东,2023年8月25日,常爱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九易庄宸股份64,000股,持股总数达8,126,900股,超过原第一大股东梁冰持股总数8,065,771股。常爱国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亦未及时告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事宜。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常爱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常爱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 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常爱国及公司将充分吸取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涉及违规事项的相关教训,加强对相关交易的学习,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持续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常爱国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52号)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